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秀萍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鍾秀萍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2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3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鍾秀萍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6 無法清償，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申請前置協商，因聲請人無法負擔前置協商方案，致前置
08 協商不成立，聲請人後於114年4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未到庭，聲請人亦
10 陳報其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
11 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9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12 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
1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5萬5,127元，未逾1,200萬
14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
15 准予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2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2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7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8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9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30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
31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嗣經台北富邦商

01 業銀行於114年2月21日開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調解卷
02 第63頁)，聲請人後於114年4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3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2號調
04 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9日諭知
05 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06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
07 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
08 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09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10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12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
1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5萬2,278元，聲
14 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97萬6,114元，並提供以9
15 7萬6,114元，分100期，年利率7%，每月清償1萬2,912元之
16 還款方案。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17 總額為35萬1,06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8 其債權總額為14萬7,968元，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
19 權為勞工紓困貸款債權，不參與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調解
20 卷第98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97萬6,114
21 元，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調解
22 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
23 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4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45
27 頁；本院卷第63至6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9年出廠
28 之光陽機車及一輛103年出廠之山葉機車，經聲請人陳報其
29 自行向二手車行詢價，99年出廠之光陽機車已無殘值，103
30 年出廠之山葉機車僅有1,000元之價值(本院卷第26、55至58
31 頁)。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4份，保單

01 價值準備金共計為18萬9,933元(本院卷第51頁),此外應無
02 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
03 係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故以112年5月起至
04 114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113年
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
06 所得總計為44萬2,345元,平均每月約為3萬6,862元,是聲
07 請人於112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29萬4,89
08 6元(3萬6,862元×8月)。又聲請人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32
09 萬4,851元。再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
1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即家樂福)任職,依聲請人提出其玉山商
11 業銀行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
12 薪資所得共計為12萬6,283元(本院卷第106至107頁)。另聲
13 請人分別於112年6月2日、同年5月5日、113年1月8日、同年7
14 月8日、同年10月30日出售其名下股票,收入所得共計為15
15 萬3,666元(本院卷第112、114頁)。又聲請人於112年5月起
16 至同年12月止,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3,772元;於1
17 13年1月起至114年4月止,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4,0
18 49元,共計領有9萬4,960元(3,772元×8月+4,049元×16月=9
19 萬4,960元,本院卷第19頁)。於113年3月起至同年11月止,
20 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000元;於113年12月起至114年4月止,
21 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800元,共計領有6萬元(4,000元×9月+
22 4,800元×5月=6萬元)。再聲請人於113年4月8日領有統一發
23 票中獎金額200元(本院卷第85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
24 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
25 二年即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105萬4,856
26 元(29萬4,896元+32萬4,851元+12萬6,283元+15萬3,666元+9
27 萬4,960元+6萬元+200元=105萬4,856元)。另聲請更生後,
28 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即家樂福)任職,依聲
29 請人提出其於114年5月起至同年10月止之薪資明細表所示,
30 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薪資所得共計為18萬7,805元(本院卷第
31 33至43頁),平均每月約為3萬1,301元。另聲請人每月領有

01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4,049元、租金補助4,800元，是認聲請
02 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以每月4萬0,150元(3萬
03 1,301元+4,049元+4,800元=4萬0,150元)為計算。

04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6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07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8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9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0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11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12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3 算(調解卷第15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
1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
15 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
16 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17 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8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之112、1
19 13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計算，114年每月必要支出
20 為2萬0,122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21 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

22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萬0,0
23 28元之餘額(4萬0,150元-2萬0,122元=2萬0,028元)可供
24 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35歲(7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
25 年齡(65歲)尚約30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26 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
27 考量聲請人尚有積欠勞工紓困貸款未清償，而其所積欠債務
28 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
29 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
30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26日下午4時整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卉好